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8,763	279,695
銷售成本		(247,208)	(193,732)
毛利		191,555	85,963
其他收入	2	2,587	458
銷售開支	3	(40,119)	(30,644)
行政開支	3	(83,083)	(66,913)
經營溢利/(虧損)		70,940	(11,136)
融資成本	4	(3,998)	(1,0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42	(12,1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4,638)	4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2,304	(12,127)
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計)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0.187	(0.03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0.172	(0.03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60	21,135
租賃土地		208	—
		37,968	21,135
流動資產			
存貨		21,607	29,8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7,587	110,836
限制用途現金		—	3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79	47,649
		275,773	219,586
總資產		313,741	240,721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3,330	3,330
股本		124,104	45,301
其他儲備		127,434	48,631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金融負債部分		21,173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5,952	121,280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的按金		—	31,2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4,6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0	623
應付稅項		715	—
短期借款		48,077	14,299
		165,134	192,090
負債總額		186,307	192,0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3,741	240,721
淨流動資產		110,639	27,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607	48,631

\* 僅供識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330	100,556	125,310	—	—	(168,438)	60,758
年內虧損	—	—	—	—	—	(12,127)	(12,1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330	100,556	125,310	—	—	(180,565)	48,631
年內溢利	—	—	—	—	—	62,304	62,304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	—	—	—	11,134	—	—	11,134
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	—	—	—	4,220	—	—	4,220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	—	—	—	273	—	—	273
附屬公司之兌換匯率之差異	—	—	—	—	872	—	8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30	100,556	125,310	15,627	872	(118,261)	127,434

附註：

**1. 編製基準**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综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综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損益重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為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編製財務報告時要求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之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相應之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性,或對综合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和估計等範圍將在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之財務附註中披露。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對營運有關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需要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會計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資助會計法及披露政府資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分開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過渡及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0號	政府資助一與經營活動並無具體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1、23、24、27、33、36、37、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3、27、33、36、37、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每個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指引重估至經修正準則。本集團所有實體各自之財務報告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分辨關連人士及一些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有關批租土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改變。支付批租土地前期費用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或倘有減值,則減值在收益表支銷。
- 採納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令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改變。它亦令按公平價值確認財務衍生工具及確認和計量對沖活動改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基於股權的支付之會計政策有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令其於收益表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於收益表支銷。作為一項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其成本在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地支銷。
- 所有在會計政策上之改變均按照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要求追溯地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不容許按照這準則追溯地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方面應用之前之會計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法」於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追溯地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股本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導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08
租賃持有土地增加	20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金融負債部分增加	21,173
其他儲備增加	11,134
融資產本增加	1,10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以每股港元計)	0.00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以每股港元計)	0.003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其他儲備增加	4,493
行政開支增加	4,493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以每股港元計)	0.01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以每股港元計)	0.01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32、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發表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新準則或詮釋之影響,但尚未可指出新準則或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呈列財務報告表一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號,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復修所產生權益的權利及環境復修基金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一廢物、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7號：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以重列方法在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財務報告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開發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於年內已確認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年度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額	200,261	166,377
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開發服務	102,261	81,041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136,241	32,277
	<u>438,763</u>	<u>279,69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03	175
從政府所得資助(見以下附註)	926	—
其他收入	258	283
	<u>2,587</u>	<u>458</u>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u>441,350</u>	<u>280,153</u>

附註：本集團取得並確認一筆政府資助收入930,000港元，是為鼓勵本集團開發新科技和新產品(二零零四年：無)。該政府資助並無附帶責任。

### 主要呈報方式一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分為四大業務分類：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一提供業務諮詢及核心業務系統之開發和向金融機構及銀行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一提供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和向電訊行業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 電子支付產品和服務一開發和銷售電子支付終端；及
- 資訊科技增值運營服務一提供語音互動(「IVR」)運營服務。

各項分類業務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包括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和服務及資訊科技增值運營服務之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438,610,000港元。

其他集團業務主要包括收取自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這並不構成可分開呈報之分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自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為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港元)。

### 主要呈報方式一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運營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57,784	11,515	133,073	136,241	150	438,763
其他收入	212	—	1,320	1,052	3	2,587
分類業績	13,315	(3,438)	14,232	72,514	(25,683)	70,940
融資成本						(3,998)
除稅前溢利						66,942
稅項開支						(4,63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62,304
分類資產	87,625	2,178	104,535	116,030	3,373	313,741
分類負債	(76,338)	(19,957)	(48,903)	(30,695)	(10,414)	(186,30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160	—	673	4,989	62	9,884
呆賬撥備	1,586	3,477	1,911	—	—	6,974
存貨撇銷	—	—	1,008	—	—	1,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8	—	5	126	—	319
資本開支	418	—	6,816	18,619	527	26,38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業績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其後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運營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29,785	21,438	95,995	32,277	200	279,695
其他收入	87	59	307	—	5	458
分類業績	(16,986)	(661)	9,664	8,598	(11,751)	(11,136)
融資成本						(1,031)
除稅前虧損						(12,167)
稅項抵免						4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12,127)
分類資產	101,922	20,280	60,065	25,529	32,925	240,721
分類負債	(81,432)	(26,081)	(30,063)	(16,338)	(38,176)	(192,09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82	1,131	575	1,328	7	8,623
呆賬撥備	4,366	—	—	—	—	4,366
過時存貨撥備撇銷	—	—	(429)	—	—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3	—	—	—	—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2,922	—	273	—	—	3,195
資本開支	1,589	795	682	11,803	38	14,907

### 次要呈報方式一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四項業務分類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及東南亞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及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中國大陸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運營服務

各地區分類業務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71,100	(26,392)	39,194	650
中國大陸	367,663	95,929	274,547	25,730
	<u>438,763</u>	<u>69,537</u>	<u>313,741</u>	<u>26,380</u>
未分配收入，淨額		1,403		
經營溢利		<u>70,940</u>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75,925	(7,104)	100,639	38
中國大陸	203,770	(4,267)	140,082	14,869
	<u>279,695</u>	<u>(11,371)</u>	<u>240,721</u>	<u>14,907</u>
未分配收入，淨額		235		
經營溢利		<u>(11,136)</u>		

### 3. 以性質劃分的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計入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20	1,221
折舊	9,884	8,6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1,092	74,848
製成品存貨變動	185,572	142,99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10,254	9,927
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7,212	2,576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04	2,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9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195
呆賬撥備	6,974	4,366
存貨撇銷	1,008	—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	(429)
增值稅退款	(4,816)	(2,844)
豁免承辦商支付款項	—	(468)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891	1,031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金融負債部分之利息	1,107	—
	<u>3,998</u>	<u>1,031</u>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的所得稅項為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所得稅項	—	—
—香港利得稅項(附註(a))	—	—
—海外稅項(附註(a))	4,638	—
遞延所得稅項	—	—
去年超出撥備	—	(40)
稅項開支／(抵免)	<u>4,638</u>	<u>(40)</u>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中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b) 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所得溢利之中國稅項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無)。

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稅務優惠。根據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率及稅務優惠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年內稅務豁免／減免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四年至2008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金額基本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42	(12,167)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11,715	(2,12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的影響	(2,357)	123
稅務優惠期之影響	(8,207)	(26)
毋須課稅收入	(18)	(19)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支	2,862	93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2,560)	(1,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03	3,076
往年超額撥備	—	(40)
稅項開支／(抵免)	<u>4,638</u>	<u>(40)</u>

### 6.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2,304	(12,127)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333,054	333,054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元)	0.187	(0.036)

### 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攤薄每股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均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調整至撇除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計算方式是確定可按公平價值購入之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確定)根據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貨幣價值。以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62,304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利息開支	1,107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的溢利	63,4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054
— 假設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千計)	17,452
— 購股權(以千計)	18,926
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9,43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17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轉換潛在普通股可能會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的影響。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86,624	109,212	—	—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附註b)	2,498	—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831)	(8,010)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78,291	101,202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146	9,634	997	86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0	—	—	—
	97,587	110,836	997	860

#### 附註(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由零至180日不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66,594	90,127
90至180日	6,700	4,866
181至365日	3,200	2,914
逾365日	10,130	11,305
	86,624	109,212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且有信貸集中風險。收回尚未償還應收結餘受到不斷密切監察以減少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6,9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70,000港元)。虧損在收益表列入行政開支。

#### 附註(b):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的應收賬款	—	—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總數:	—	—
不遲於1年	—	2,576
於融資租賃未賺取的未來融資收入	—	(78)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	2,498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分析如下:	—	—
不遲於1年	—	2,498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40,305	46,331	—	—
其他應付款	67,671	67,817	10,231	774
退休金責任	4,284	3,850	—	—
社會保障及其他稅項	3,692	3,282	—	—
	115,952	121,280	10,231	7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2,373	33,927
90至180日	2,463	10,605
181至365日	3,704	120
逾365日	1,765	1,679
	40,305	46,33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反映淨銷售、毛利及純利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有所增加。淨銷售為438,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279,700,000港元。毛利為191,5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85,960,000港元。純利為6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12,13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187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0.036港元。

從每個業務分類之收入來看本公司三個業務分類營業收入錄得均衡增長。由於從增值運營服務毛利較高導致公司整體水平得到顯著改善。年度純利已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基於股權的支付	4.49	—
董事花紅	7.60	—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金融負債部分之利息	1.11	—

經營現金流量為7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31,010,000港元。至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底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達313,7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0,72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達275,7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9,590,000港元。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年內，該業務分類錄得營業額157,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9,790,000港元)而溢利為13,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90,000港元虧損)。

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業務諮詢及核心業務系統開發。香港之工商銀行(亞洲)及中國之交通銀行之銀行核心系統按計劃進行。管理層正積極擴闊本年度之收入來源，包括與工商銀行(亞洲)一華比銀行之集成及香港交通銀行之若干項目。硬件業務進一步收縮，而管理層亦積極降低各項成本和費用。本公司較去年錄得節省開支約23,370,000港元。

#### 電子支付方案及產品

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錄得133,0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000港元)及14,2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60,000港元)。總出貨量較去年上升35%。來自中國內地市場之出貨量為77%，而其餘則來自香港及東南亞。由於中國對電子支付終端機之需求旺盛，特別是為重要合作伴一中國銀聯加快電子支付產品的鋪設進度，使本公司在中國出貨量較去年增長了56%。在中國以外，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香港及海外客戶延期推出Europay Mastercard Visa(「EMV」)標準，其貢獻減少至出貨量之23%，而與去年比較，出貨量輕微上升7%。

本公司非常重視研發投資，努力開發新產品。本公司亦非常著重令客戶滿意，因此加大資源於售後服務。由於採取以上措施本公司在該項業務保持行業領先優勢及並帶來合理利潤。研發及客戶服務之投入所增加之人力資源，對該項業務增加不少壓力。此外，本公司與一美國同業夥拍積極開拓美國市場，更在俄羅斯設立代辦處。這些努力令本公司從微不足道之規模興起至晉身世界舞台。由於市場地位穩固，兼具優良品牌和進取之營銷人員，本公司有信心保持在中國和香港之市場領導地位。本公司亦致力在國際市場提供物有所值之產品，而這方面一旦契機出現，即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

####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營業額及溢利分別錄得147,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720,000港元）及69,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營業額急升主要是語音互動增值服務達136,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280,000港元），而來自傳統集成應用服務之營業額則錄得11,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40,000港元）。該分類業務轉型為增值運營服務商大致上完成。保留有虧損之系統集成部門可在開發新產品和服務方面互補核心業務。

為應付增長迅速之移動電訊客戶及其對新型服務之需求，本公司一直在增加運營平台升級之投資及按照新一代科技開發新產品和服務，而本公司預期那是行業之新一浪增長動力。

本公司相信以新一代科技產品作為進一步增長動力，語音互動平台營運服務將會帶來穩定收入。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中國之金融及電訊行業諮詢及增值服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銳意實踐其業務策略以達致為股東爭取高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值313,7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720,000港元），該金額由總負債186,3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2,090,000港元）及資金127,4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630,000港元）撥付。資產淨值為127,4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630,000港元）。金額等於每股0.38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0.15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156,5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50,000港元）及短期借款48,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00,000港元）。於該日期的淨現金狀況為108,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350,000港元。短期借款包括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之用的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由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金融負債部分21,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為0.54，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0.29。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健康及適合於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

#### 資本架構及費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款以年利率5.58厘計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關於認購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協議，總代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認購」）。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認購，而認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金融負債部分為21,17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8.27厘乘以負債部分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為21,020,000港元。公平價值是按以借款年利率7.32厘將現金流量貼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114,540,000港元，13,160,000港元及28,88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48,080,000港元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得之收入、採購及開支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算。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倘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99人。僱員分工詳情如下：

財務解決方案、服務及有關產品	320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128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有關產品	125
語音互動運營	110
企業辦公室	16
	<hr/>
	699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和具競爭力。僱員享有每月固定收入，另加全年表現花紅。本集團亦資助特選僱員參加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外間訓練課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在本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推動能幹之僱員，以達致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和增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33,000,000份購股權以0.374港元（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5個營業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每日報價表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授與若干董事及僱員，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33,300,000份購股權以0.768港元（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5個營業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每日報價表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授與若干董事及僱員，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有關該計劃之條款詳情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披露。

##### (b) 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以推動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僱員獎勵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已授出1,425,000份購股權，Turbo Speed之僱員獎勵計劃條款詳情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披露。於本公告日期，780,000份購股權已過期作廢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股息

董事於本年度並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良好管治常規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規則「」）而訂立。

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實施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及就守則條文第A.1.1、A.2.1、A.4.1及E.1.2之偏離則除外，本公司之遵守詳情將會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說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載有有關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必須遵循之操守的規定標準。

在作出特定查詢過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細則」），以令其與上市規則現時的規定一致。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將會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函內以一特別決議刊載。

#### 審核委員會

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之「組成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和本公司核數師就集團審核事宜範圍之重要橋樑。它亦審閱外部和內部核數及內部監控和風險評估之功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所組成。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關於認購 6,837,608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協議，總代價 4,000,000 美元 (約 31,200,000 港元) (「認購」)。認購價已在 Turbo Speed 簽署上述認購協議後不久即收取，並存放在一聯名控制之銀行戶口，於認購完成後才發放。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認購，而認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年內，並無可換股優先股被轉換為本公司或 Turbo Speed 之普通股。

#### 結算日後事項

##### (i) 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Huge Rising Limited (「認購人」) 就認購人以每股 1.46 港元 (「認購價」) 之價格合共 66,000,000 股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普通股 (「認購股份」)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價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認購人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車峰先生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73% 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 16.48%。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及參考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認購價較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82 港元折讓約 19.78%；(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808 港元折讓約 19.25%；及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 2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04 港元折讓約 8.98%。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96,000,000 港元將用於未來投資或外包服務開發、研發電子支付產品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之淨價 (以從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 約為每股認購股份約 1.45 港元。

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導致再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66,000,000 股。

##### (ii) 行使購股權

繼本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合共有 7,300,000 份之購股權已行使，導致本公司增發 7,300,000 普通股，購股權變動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 59,000,000 份。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管理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計劃」)。退休計劃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政府條例，本集團須按在中國之僱員全年薪金之 7% 至 20% 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承諾擔本集團工人之退休福利義務。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茲確認本公司在年內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

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徐昌軍及周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